

刑
民
行政訴訟
事
事
訟

補充聲請統一解釋理由

八

案 號	100.8.4年度處大二字第1000018895號	承辦股別	何新興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	柯○章	身分證字號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祥卷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大法官書記處

為補充理由事：

一、聲請人之最高行政法院 99 裁 2391 號裁定，認為刑事法院有權審判^口假釋申請被駁回之救濟^口問題，因而裁定將全案移送予高雄高分院審判，經駁回二次，視仍在該分院審判中（最高法院 100 台抗 501 號刑事裁定駁回；案號不詳），合先秉明。

二、惟查：最高行政法院 100 裁 901 號裁定（請調參）卻認行政法院無此類審判權，且普通法院亦無此類審判權，此裁定所表示之見解，顯與 99 裁 2391 號裁定及最高法院 99 台抗 605 號刑事裁定，均有不同。為此，請將^{（最高行政法院）}100 裁 901 號裁定，列入統一解釋之對象，併予秉明。謹狀。 敬呈

司法院

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(無)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



具狀人

柯 ○ 章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